

关于对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07 号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在 2022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函的公告》中称，2021 年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3,200 万元至 3,600 万元，归母净利润 270 万元至 310 万元，扣非后归母净利润 150 万元至 190 万元。非经常性损益包括，列入营业收入扣除项目的白酒销售业务涉及的 70 万元左右利润，以及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涉及的 50 万元左右收益。请你公司结合目前审计进展，就下列问题进行说明：

1. 请你公司说明最新预计的 2021 年度归母净利润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及其具体构成，并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自查非经常性损益计算是否准确，是否存在错漏情形，是否符合相关规则要求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 请你公司说明 2021 年新增销售白酒等产品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销售金额、销售时间、交易定价、前二十大客户名

称及销售额占比、关联关系、对净利润的影响等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是否一致，交易价格是否显示公允，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（如有），并结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——非经常性损益》说明相关收益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你公司营业收入常年低于1亿元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-1156.79万元，2019、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亏损。请你公司结合当期对应有关营业活动或其他收入情况，详细列示相关损益具体构成情况，特别是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的具体构成情况，自查并说明扣非前后净利润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并报备与扣非后净利润相关的销售明细清单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，同时说明针对收入、成本、费用的真实、准确性实施的审计程序、获取的审计证据、核查覆盖率及充分性和审计结论，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规定。

4. 请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、归母净利润、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情况，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。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2022年4月15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2年4月14日